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自贸试验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引领性成果,

有效发挥了综合试验平台作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能级,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要注重因地制宜、稳步有序、求真务实,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根据各地情况和实际需要,一区一策制定方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要支持上海等自

贸试验区立足功能定位,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强调,行政复议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保障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细化行政复议有关

规定,回应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有利于促进更多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实质性化解。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自我监督、规范行政行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信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严打各类违规减持 证监会新规差异化设置处罚阶次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消息,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中国证监会在系统总结近年来监管工作实践经验、调研听取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违规减持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则》共十八条,规范了“违规减持证券”的认定,并针对不同类别,差异化设置不同的处罚阶次,力求过罚相当。同时,还对量罚调整情节作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重处

业内人士表示,《规则》有四大亮点。

一是与新证券法的调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裁量基本规则》)的发布相适配。

2015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但是,随着减持手法不断翻新,此前的证券法制度供给显得不足,影响了惩治效果的发挥。2019年证券法对违规减持证券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作了较大修改,尤其是将规制范围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扩张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将规制类型从“违反限制转让期限”扩张至“违反限制转让期限、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为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充足法律依据。《裁量基本规则》于2025年3月1日施行

后,也有必要依据该规则对具体类案的阶次划分标准、裁量情节等问题予以细化规定。基于上述考虑,证监会总结执法经验,形成《规则》征求意见稿。

二是对各种违规减持证券行为进行细化分类,准确定位。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分为“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的义务性条款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为便于执法操作,《规则》根据证券性质、

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把违规减持证券行为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绝对不能减”或称“无权减持”,即在禁止转让的期间内转让证券。考虑到实践中,二级市场的巨额差价,此类型又可区分为两小类,即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和“其他在期限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第二类为“相对不能减持”或称“有权但违规减持”,即虽然已经过了禁止转让的期间,但是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进行减持。这一类的行为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比第一类略低。第三类为“未按规定暂停交易”,即行为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

三是差异化设置处罚阶次,力求过罚相当、精准执法。(下转A2版)

今日导读

证监会:扩大再融资战略投资者类型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

A2版

月内债券ETF合计净流入超120亿元

B1版

158家A股公司率先披露一季报预告

B2版

今日视点

创业板“七姐妹”崛起说明了什么?

谢岚

截至4月17日收盘,创业板指报收于3678.29点,创自2015年6月18日以来收盘新高。与此同时,创业板“七姐妹”(即宁德时代、阳光电源、中际旭创、新易盛、天孚通信、胜宏科技和东方财富)引发市场关注。

“七姐妹”的概念源自美股,通常指的是苹果、微软、英伟达、亚马逊、谷歌母公司 Alphabet、Meta 和特斯拉等7家科技巨头。美股“七姐妹”占据标普500指数近三分之一权重,不仅被视为美股的“定海神针”,更是全球科技创新的风向标。而创业板“七姐妹”目前已占据创业板权重“半壁江山”。

创业板作为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核心阵地,正在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创业板“七姐妹”的崛起,是中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体现。

创业板“七姐妹”的构成,清晰勾勒出中国经济新动能的轮廓。这7家企业涵盖新能源、AI算力、金融科技等三大领域,各自在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譬如,宁德时代动力电池装机量连续多年全球第一,中际旭创高速光模块出货量连续多年全球第一。这些企业的崛起,不仅完善了创业板的产业结构,更优化了创新产业生态,打破了海外科技巨头对高端产业的垄断格局。值得关注的是,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一季报,AI算力、新能源等成长赛道业绩集体爆发,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净利润大幅增长。实实在在的盈利,彰显了创业板“七姐妹”的含金量。

创业板“七姐妹”的崛起,折射出中国经济转型与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层信号。

其一,产业升级进入实质性阶段,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创业板“七姐妹”集中在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其业绩爆发印证了新兴产业已从概念培育走向盈利兑现,也说明中国科技产业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其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创业板通过持续深化改革,优化投融资制度,为新质生产力架起资本之桥,让资本真正流向具有核心技术和成长潜力的领域,流向优质创新企业。其三,价值投资成为市场共识,资金更注重企业核心竞争力与业绩确定性,这也意味着资本市场日趋理性成熟。

从行业层面看,龙头企业的集聚效应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龙头引领、集群共进”的发展格局,推动相关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进一步巩固中国在科技领域的全球竞争优势。

当然,我们也应理性看待创业板“七姐妹”。它们虽是创业板的标杆企业,但投资者仍需客观审视其发展韧性与潜在风险。未来,随着创业板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活力与韧性有望持续提升,为优质企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而“七姐妹”能否持续引领产业发展,关键在于其能否坚守创新初心,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抵御行业周期波动,以扎实的经营成果巩固行业地位。

总体而言,创业板“七姐妹”的诞生,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的必然结果,彰显了中国经济的活力与资本市场的进步。随着AI产业革命深化和新能源转型加速,那些真正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全球视野的企业,将继续在资本市场上书写中国创新的新篇章。而创业板“七姐妹”的故事,或许只是一个开端。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作:闫亮 本期校对:包兴安 张博 美编:王琳

探寻产业发展“新引擎”

万亿元绿色燃料产业风起 “电氢氨醇”一体化疾行

本报记者 殷高峰 向炎波

在吉林松原,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投资的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外,风机迎风旋转,蓝色光伏板连片铺展。源源不断的绿电顺着电网汇入生产线,绿色合成氨等绿氢下游产品持续产出。

这只是中国绿色燃料产业疾行的一个缩影。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

华泰证券研报称,2026年或成为绿氢产业的“拐点之年”;光大证券研报则认为,氢氨醇行业将迎来“政策与产业共振的黄金发展期”。

在政策和市场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下,一场覆盖“绿电—绿氢—绿氨/绿醇”全链条的产业变革正加速推进,一幅能源转型的新图景正徐徐展开。

产业竞速 上中游率先实现突破

绿电是氢氨醇的“能源母体”。通过电解水制氢,可以将不稳定的风光电力转化为可储存、可运输的绿氢,再进一步合成绿氨、绿甲醇。绿色燃料既包括技术成熟的生物沼气,也包括氨、氢、醇等燃料。

从产业链的视角看,绿色燃料产业的上游环节已率先走向成熟。上游以风光发电和电解水制氢为核心,主要任务是产出低成本绿电和绿氢。当前,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为绿氢及其衍生物扫清了成本障碍;电解槽等核心装备国产化进程加速,成本降幅显著,为规模化制氢提供了坚实支撑。

中游则将绿氢进一步合成绿氨、绿色甲醇,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环节同样捷报频传,国内绿色氨醇项目建成产能已达29万吨/年,各地示范性项目密集落地。

在东北,一个世界级的项目正在加紧建设。《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能建了解到,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96亿元,建成后形成年产80万吨绿色合成氨和绿色甲醇的产能,一期工程2025年12月份已投产。依托松原地区风光利用小时数超过3300小时的资源优势,该项目采用“风光直供+储能调峰+高效电解制氢+动态氨合成一体化”技术,使绿电成本接近蓝氨水平。

中国能建方面表示,公司已形成“制、储、运、加、用、研”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思路,构建了以“科技创新降成本、链条贯通增效益、绿色价值建优势”为核心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上游制氢抢占资源,中游储运推动技术迭代,下游应用拓展市场规模,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商业闭环。

目光再转向西北,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宁东基地”)正在上演一场“由黑变绿”的转型。作为国内最大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宁东基地将氢能作为重构产业生态的关键突破口。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这里建成了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绿氢生产项目,通过“绿氢替代灰氢”的路径,每年可减少煤炭消耗约3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66万吨。这些绿氢被直接用于下游煤化工生产,实现了从“高碳”到“低碳”的产业链再造。与此同时,宁东基地还规划了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进一步拓展绿氢的应用边界。

从全国范围来看,绿色氢氨醇产业已进入加速成长期。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分会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新增建成投产绿色氢氨醇项目产能约16万吨/年,累计建成产能约29万吨/年。

进入2026年,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据

国际氢能网统计,仅1月份,全国就有6个绿色氢氨醇项目完成备案,总投资规模超400亿元。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分会预测,2026年全国累计建成产能有望突破50万吨/年。

下游破冰 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与上游、中游的迅速发展相比,下游在航运、工业等领域的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但“破冰”的信号已然显现。

在航运领域,绿色甲醇的规模化应用取得标志性进展。今年年初,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甲醇保税加注业务正式启动,国内首艘甲醇双燃料加注船“大庆268”轮成功完成首次作业。3月初,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洮南绿色甲醇项目为“达飞欧斯米姆”号集装箱船完成3643吨加注,这是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全球首单生物质绿色甲醇加注。

《证券日报》记者从中远海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方面了解到,中远海控正稳步推进现有船舶的双燃料发动机改造,大力推广生物燃料使用,致力于打造一支绿色船队。相较于使用常规

船用燃料,在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框架下,使用绿色甲醇可大幅减少温室气体和氮氧化物排放,并基本消除硫氧化物和颗粒物。目前,中远海控已订造42艘甲醇双燃料动力船舶和12艘LNG双燃料动力船舶,并对多艘现有船舶实施甲醇双燃料动力改造。

据调研机构数据,截至2025年12月份,全球甲醇动力船在运营和在建订单合计414艘,投运后预计年度甲醇需求将达1051万吨。煤化工领域也在进行一场绿色突围战,产业转型进入“深水区”。

在陕西榆林,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已在当地建成一批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每年用氢量约达450万吨。据榆林市发展改革委测算,若全部实施绿氢与煤化工耦合,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约3000万吨,将有力推动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目前,榆林市已设立每年3亿元的氢能专项资金,力争在2028年前建成3—5个国家级绿氢化工示范工程。(下转A3版)